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锁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拟通过受让德棉集团持有的部分 ST 德棉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11年1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L056),原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45,000,000股 ST 德棉过户给第五季实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7%,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第五季实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受让行为已构成上市公司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第五季实业受让持有的ST德棉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此,浙江第五季实业将所持ST德棉的无限售股锁定为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 3、法定代表人: 吴联模
- 4、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



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浙江第五季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5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锁定的主要内容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书》,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转让或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时督促做出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书》
-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